

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复工营业的通知

按照“县委政府统一领导、行业单位指导、属地管理、责任单位具体负责”原则，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、一手抓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，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复工营业，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复工营业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工营业条件

所有拟复工营业的金融机构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，并具备下列条件。

1. 制定复工营业方案。复工营业方案主要包括：企业疫情防控组织机构、职责分工、疫情防控措施、疫情防控物资储备、应急预案等内容。

2. 备齐疫情防控物资。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要求，各金融机

构要购置配备员工使用的口罩、消毒液等防控物资满足企业疫情防控、正常经营需求。

3. 落实从业人员管控要求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，外地返平员工一律隔离 14 天后，方可上班；实施制定错峰返岗措施，坚持体温筛查，做好健康防护，杜绝聚集性活动。

4. 执行公共场所防疫措施。生产经营场所和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，按要求对重点区域（电梯间、楼梯间、厕所等）和设施设备清洁和消毒；食堂要具备提供盒饭的能力，避免集中就餐。

二、复工营业备案程序

申请复工营业的金融机构对复工营业条件完善情况进行自检，经自检达到要求的，报县政府金融办及人行进行备案。

三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1. 疫情防控方案到位。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调度，制定详细的复工营业疫情防控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职责分工、防控措施、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。各金融机构均要成立防疫专班，专人专岗，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

2. 防疫物资配备到位。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配备防疫物资包括口罩、体温检测设备、消毒剂、应急药品、应急车辆、应急隔离室等，口罩、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不少于 10 天用量。

3. 返岗员工排查到位。把好返岗员工入口关，对返岗员工

进行全面排查，核实家庭住址、14天内活动轨迹等关键信息，建立信息档案。非重点疫区员工只要活动轨迹清晰，个人记录可追溯到14天前，无不适症状，带上相关证件方可上岗。重点疫区人员员工要严格执行市、县防控指挥部要求，返邳后一律隔离14天，隔离期未满不能上岗。

4. 职工食宿保障到位。尽量个人单独用餐，推行分餐制、盒饭制，可采取分时段进餐、用餐人员之间保持1.5米以上距离，并减少交谈、送餐到各营业网点等方式，减少人员聚集。食堂餐厅要加强日常消毒与通风，集体宿舍要尽量减少同房间入住人数。

5. 职工健康监测到位。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办公区域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，每天早晚2次对作业人员逐一检测体温，并记录在案。发现员工有发热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应立即暂停营业，实行有效隔离阻断。

6. 内部管理到位。各金融机构复工营业前，必须对所有办公区域、营业大厅和窗口进行全面消毒杀菌，自动柜员机、客户评价机等设备要摆放一次性纸巾等，复工营业后，每天早中晚进行消毒杀菌。尽量减少非必要会议，配备专门垃圾处理箱。

7. 疫情阻断隔离到位。业务开展要以网上办公和自助办公为主，窗口办公区域只设置一个出入口，上班期间，门卫要负起责任，坚持戴口罩排队办理，一出一进，防止群众聚集，同时对所有出入人员实行测量体温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。

8. 员工教育培训到位。各金融机构要对全部员工进行返岗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、培训，提高员工的自我防护、参与防控的自觉性，确保宣传教育无死角、全覆盖，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强化工作落实

(一)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金融机构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做到监督管理无死角、无盲区、无遗漏，确保疫情防控条件不达标不复工营业。要对所属各网点复工工作进行督查指导，督促所属网点严格执行复工管理要求，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所属网点和员工要严肃追责。

(二) 强化督导问责。县金融办和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办将对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复工营业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；对有违反规定行为或达不到防控措施的将责令其关停营业，并报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